宁医学字〔2019〕4号

**关于开展 “我爱我家之——优良学风宿舍”**

**评比活动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学生宿舍是学生学习、生活和交流思想的重要场所，学生宿舍良好的学风对高素质的人才培养具有重要作用。为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教会议精神，紧紧围绕学生成长成才这一主线，进一步增强学生宿舍凝聚力，促进学生宿舍形成浓厚学习氛围，打造宿舍之间、学生之间“比、学、赶、帮、超”的学风环境，特发此通知。

**一、创建目标**

全面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与主动性，做到爱学习、重修身、尚劳动、讲公德、守纪律，形成“比、学、赶、帮、超”的校园环境，养成良好学习风气，达到以下目标：

1.宿舍舍风健康向上，宿舍成员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，团结友爱，互帮互助，宿舍具有较强的凝聚力。

2.学习风气浓厚，成员学习目的明确、态度端正、勤奋刻苦，积极参加各种学习竞赛，学术讲座，科技创新、创业活动。达到三“明显”，即考风考纪明显好转；学习风气明显改善；文化氛围明显浓郁。

3.自觉遵章守纪，做到“两提倡，两禁止”，即提倡文明守信、刻苦学习，求真知悟真理，禁止抄袭舞弊、迟到、早退和旷课等扰乱课堂教学秩序的不良行为；提倡文化浓郁，和谐清洁，禁止违反作息时间、卫生脏乱差、沉溺于网游等违反学校纪律、危害身心健康的不良行为。

**二、实施步骤**

1.宣传动员

学校召开学风建设启动大会，宣布活动方案，各学院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动员活动，使学生充分理解加强宿舍学风建设的目的、意义和要求，积极参与创建和申报。

2.活动开展

（1）要求在校学生宿舍全部参与到“优良学风宿舍”建设活动中，以评促建、以建促改，实现每间宿舍有改观，每位成员有提高。

（2）各宿舍在认真查找本宿舍学风建设中存在问题**的**基础上，制订创建优良学风宿舍的目标和计划，做好宿舍文化墙、全家福合影、舍名舍铭等文化建设**，**向学院提交《创建优良学风宿舍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（3）毕业班宿舍考研录取率50%以上的宿舍，可直接申报宁夏医科大学“优良学风宿舍”评比。

（4）各学院根据活动要求，积极开展优良学风宿舍建设活动。加强对学生上课考勤纪律、宿舍文化和安全卫生的检查督导，视情况适当调整宿舍布局和成员组成，营造刻苦学习、积极进取、奋力拼搏的学风氛围和整洁有序、室雅人和、团结友爱的宿舍环境。

（5）发挥劳动育人功能，开展宿舍装饰设计大赛活动，采取宿舍申报、集中评审、经费支持和学生动手劳动措施，增强劳动观念，端正劳动态度、养成劳动习惯、提高劳动技能，实现以劳树德、以劳增智、以劳强体、以劳创新的目的。

**3.总结评比**

（1）各学院在自评的基础之上，在10月31日之前，按照不高于本学院宿舍总数的20%推送到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（毕业生宿舍根据自身情况自愿申报）。

（2）学校评审组在各学院推送的优秀宿舍中评选出 “百间优良学风宿舍”，在此基础上评选全校“十佳文明宿舍”。“十佳文明宿舍”每人在综合测评中加0.4分，“百间优良学风宿舍”每人在综合测评中加0.3分，并适当予以物质奖励。

（3）开展优良学风宿舍宣传及成果展示，发挥引领示范作用，促进全校学生宿舍建设整体上台阶。

**三、评比条件**

（一）参与评比“优良学风宿舍”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宿舍全体成员本学期考试一次及格率90%以上。

2.50%以上的宿舍成员学习成绩位居班级前十名，或者全体成员学习成绩在班级前20名（班级前50%）。

3.宿舍成员之间互帮互助，成员学习成绩均有明显进步。

4.宿舍装饰大赛获奖者。

5.有突出先进事迹表现者。

对于宿舍成员积极参加学习和科技竞赛等并获得优异成绩的，参与公寓文化建设活动**并**做出突出贡献的，评比时予以优先考虑。

（二）限制条件：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评为“优良学风宿舍”：

1.宿舍成员有不遵守法律法规，违反校纪校规现象者。

2.不遵守考勤纪律、作息时间者。

3.宿舍卫生较差者。

4.宿舍内使用、存放违章电器或违禁物品者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各学院要广泛宣传动员，高度重视，做细创建方案、做实创建过程、做好选拔评比，切实把“优良学风宿舍”创建活动作为促进学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。

宁夏医科大学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19年3月25日